

國立玉井工商重補修開課方式調整說明（方案 A）

一、現況說明

1. 因應學生數減少，重補修經費已入不敷出，且缺口持續擴大。
2. 目前以 5 人選課且完成繳費為開班原則，但因部分班級人數過少、轉學生新修、補修等等，使得部分課程即使未達 5 人仍需開班，造成鐘點費持續大量支出。

二、開設班別

重補修專班（ ≥ 15 人）	實施方式相同： 由教務處排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之暑期專班上課時間，以避免衝堂。
自學輔導班（5~14 人）	實施方式變動如下： 1. 依據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》，<u>「自學輔導」實施方式為：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。</u> 2. 開課方式不變，上課時間、地點為「師生協調」，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上課。 3. 開班原則：以 5 人以上開班為原則，一年內同一科目不重複開班； 例外情形：復學、轉科、轉學生/部分人數過少之班級及科別 4. 各班依照所收取之學分費支應授課鐘點費，若達收支平衡，維持 420 元/節；若未達收支平衡，則以該班所收取之重補修費用，全額支應教師授課費用。

鋪示例 1（收支未平衡）

科目名稱	學分	人數	授課鐘節數	收入	支出	結餘
全民國防教育 I	1	3	3	1 學分*240=240 3 人*240= 720	3 節*420=1260	-1020

故給付給授課教師 720 元鐘點費

鋪示例 2（收支未平衡）

科目名稱	學分	人數	授課鐘節數	收入	支出	結餘
繪畫基礎實習 I	3	1 (補修 1 人)	18	3 學分*240=720 1 人*720= 720	18 節*420=7560	-6840

故給付給授課教師 720 元鐘點費

鋪示例 3（收支達平衡）

科目名稱	學分	人數	授課鐘節數	收入	支出	結餘
生活英語會話 I	1	6	3	1 學分*240=240 6 人*240= 1440	3 節*420=1260	420

故給付給授課教師 1260 元鐘點費

三、重修及補修定義說明

重修	鋪因學期成績不及格且補考未通過，需再次修課的學生 鋪自學輔導班應修課節數為： <u>該門課程學分數*3</u>
補修 (亦稱新修)	鋪因轉學(科)、復學等原因未修過此門課，而需補修之學生 鋪自學輔導班應修課節數為： <u>該門課程學分數*6</u>